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4號

原告 莊敏惠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6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合理安排適當工作、提供必要協助與關懷措施導致其罹患身心疾病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非為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無從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4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裁判費83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6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泊欣